

# 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20〕138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9-2020 学年学习优秀生和 导师考核及 2020-2021 学年学习优秀生 选拔和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习优秀生选拔及培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校机教〔2020〕44号，详见附件1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-2020学年学习优秀生（以下简称学优生）和导师考核及2020-2021学年学优生选拔和培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-2020 学年学优生和导师考核工作

**11月20日前：**

各学院根据文件要求，从导师职责的六个方面完成导师考核并上报考核结果，考核侧重指导学生过程和培养成效（具体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由各学院制订的学优生导师工作细则确定）。经审核，对考核优秀的导师，学校颁发《东南大学学习优秀生优秀导师荣誉证书》。

各学院根据文件要求，从学生要求的六个方面完成学生考核并上报考核结果，考核侧重参加各项活动、获奖及学习成效（具体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由各学院制订的学优生工作细则确定）。经审核，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学优生，学校颁发《东南大学学习优秀生荣誉证书》。

## 二、2020-2021 学年学习优秀生选拔和培养工作

### （一）、选拔条件：

1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浓烈的加国情怀，爱国荣校、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；有扎实的知识基础，有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远大抱负；有刻苦钻研、奋发进取、勇于拼搏和乐于志愿服务与奉献的精神。

2、在业务学习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学习成绩优秀，上学年（2019-2020 学年）所学课程无首修不及格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5%（二年级为本专业（专业类）排名前 10%）。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时选择：学年为 2019-2020，绩点类型：学习优秀生。

（2）学习成绩优良（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20%），上学年（2019-2020 学年）所学课程无首修不及格，

知识面较广，思维活跃，有创新精神，实践能力强，并在上  
学年（2019.8-2020.7）已经取得成果（如在省级及以上学术  
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学科相关的  
论文；或获与本专业学科竞赛相关国家级或省级二等奖及以  
上奖励，排列前三名；或完成一项省级及以上专利（申请）  
或 EI 或相当级别的论文（录用），排列前三名；或取得创新  
创业项目优异成绩（经校创新委员会认定）。

### 3、身心健康。

#### （二）、选拔办法：

1、在 2019 级学生中按选拔条件选拔推荐预选学优生，  
推荐人数为专业或专业类学生总数的 10%。由学院按相关手  
册说明(手册另发)在系统中操作，确定拟推荐学生，提交教  
学院院长审核后，打印《东南大学预选学习优秀生审批表》。

2、2018 级学生将按选拔条件和滚动进出机制由预选学优  
生转为正式学优生，推荐人数（含新进入的预选学优生）为  
专业或专业类学生总数的 5%。由学院按相关手册说明(手册  
另发)在系统中操作，确定拟推荐学生，提交教学院长审核  
后，打印《东南大学正式学习优秀生审批表》。符合选拔条件  
转为正式学优生的学生按相关手册（学生端）在系统中填写  
《东南大学正式学习优秀生自荐申请表》的相关信息；符合  
选拔条件的新进入的学生为预选学优生，由学院按上述第 1  
条操作。

3、2017 级（五年制:2016 级）学生，经审核符合选拔条

件的，若上学年是预选学优生的，可推荐转为正式学优生；若上学年是正式学优生的，可继续推荐为正式学优生，并由学院填写《东南大学正式学习优秀生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不符合选拔条件的，取消学优生资格，不再推荐新进入的学习优秀生。

4、待学校审核批准通过后，学生按相关手册（学生端）在系统中填写《东南大学本科学习优秀生培养计划》。

5、吴健雄学院的学生选拔推荐比例可按照有关文件执行。

### 三、工作进程：

1、11月20日前，学院进行各年级各专业上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和审核（2017级，2016级五年制的学生在老系统中操作；2019级、2018级的学生在新系统操作，按手册说明进行）。组织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报名（将学生端操作手册发至学生，2019级、2018级的学生需在新系统中申请，填写相关信息），按选拔条件选拔办法和操作手册进行审核。将《东南大学预选学习优秀生审批表》、《东南大学正式学习优秀生审批表》签字盖公章后上报教务处，电子稿发给教务处申老师。

2、11月26日左右，学校审核批准后，公示、公布具备学习优秀生培养资格的学生名单。

3、11月30日前，学院为学习优秀生配备导师，由学院确定学术造诣深、治学严谨，有丰富教学和研究经验且责任心强的教师（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优秀讲师）担任指导教师

人选，提前一周公布在学院网站（含导师简历链接）并输入新系统，经学习优秀生和导师双向选择落实到人（将教师端操作手册发至教师），对未双向选择落实导师的学习优秀生，由学院统一安排导师，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习优秀生原则上不得超过2名（含预选生不得超过3名）。

4、12月份开始，学院按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习优秀生选拔及培养管理办法》的文件要求，对学习优秀生实施培养，并按操作手册的要求对实施情况组织检查、反馈信息、督促及管理，检查结果及相关表格由负责此项工作的书记记载，并提交教务处。具体培养措施以及相关政策等参照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习优秀生选拔及培养管理办法》
- 2、《东南大学正式学习优秀生审批表》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20年11月13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---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
---